

裁定字號	113年憲裁字第29號
原分案號	113年度憲民字第900079號
裁定日期	113年09月20日
聲請人	張人堡、唐霖億
案由	聲請人因強盜殺人等罪案件，關於就刑事訴訟法第206條與第208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以及就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部分。
主文	一、本件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1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2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1 (一)關於聲請人一部分：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5954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所適用中華民國56年1月28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06條規定，及所準用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08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有違反憲法第8條、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之疑義，爰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2 (二)關於聲請人二部分：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806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反憲法第8條、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之疑義，爰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3 二、按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該次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規定定之，憲訴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2條第2項規定，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則準用同法第9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另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復為憲訴法第32條第1項所明定。再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4 三、查憲法法庭係先後於110年12月30日及111年6月20日收受本件釋憲聲請書，且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已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一、二，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 5 四、綜觀聲請人一、二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核均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裁定不受理。又 6

	本件聲請人二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既不受理，是其關於此部分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五、至聲請人一、二另分別持確定終局判決一、二就附表一所示標的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部分，本庭另作成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聲請人一、二就附表二所示標的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部分，本庭則另作成113年憲裁字第28號裁定；均併此敘明。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焜燉</td><td>許志雄</td><td>張瓊文</td></tr><tr><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d>黃昭元</td></tr><tr><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d>楊惠欽</td></tr><tr><td>蔡宗珍</td><td>蔡彩貞</td><td>朱富美</td></tr><tr><td>陳忠五</td><td></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迴避審理本案之大法官	尤大法官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113年憲裁字第29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113年憲裁字第29號張人堡、唐霖億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																		